

371300010310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服务指南

临沂市商务局发布
2015-05-20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8
（九）收费标准	8
（十）咨询服务	9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9
1. 提交方式	9
2. 获取收件编号	9
3. 获取收件凭证	9
（二）受理	9
1. 材料补正	9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0
（三）办理进程查询	1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0
（五）流程图	10
三、法律救济	10
（一）投诉	10
（二）行政复议	11
（三）行政诉讼	12
四、表单填写	12
五、有关说明	12
附件1	13
附件2	14
附件3	16
附件4	17
附件5	18
附件6	1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编码：3713000103101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三）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直接投资在 3 亿美元以下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政务大厅商务局窗口、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五）办理依据：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通过，2001 年 3 月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九条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9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 年 12 月鲁政字〔2013〕256 号）将“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事

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业类别属于《外商投资指导目录 2015 版》允许类、鼓励类项目且投资总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三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和清算。

1. 不得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3. 不得危及中国国家安全；
4. 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
5. 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6.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不得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
7. 提供的审批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8. 前置审批文件已齐备。前置审批文件包括：
 - ①工商局名称预约
 - ②环保部门的环评文件
 - ③发改部门项目核准文件
 - ④技术监督局预赋码通知单
 - 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时提供）
 - ⑥国家安全局安全审查证明

（七）申请材料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商务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下列材料除有特殊要求的提交复印件，其他均需提交原件纸质版1份)：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申请报告；(3)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文件原件；(4)环保证明；(5)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6)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及其附件；(7)合营各方委派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派书；(8)合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推荐信及个人身份证明；(9)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约核准通知书；(10)投资者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国外投资者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需经外国公证机关公证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11)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提供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12)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及房屋提供单位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3)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提交相关证明；(14)国家安全局安全审查证明。
- （并购类项目还需提供：①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②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③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④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⑤被并购境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⑥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⑦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⑧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⑨被并购为国有企业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2.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董事会决议；（3）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原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修正案；（4）外商投资企业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6）验资报告；（7）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变更企业名称时需提供）；（8）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验资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9）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时需提供）；（10）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提供）；（11）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12）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及其个人身份证明（董事会成员变更时提供）；（13）减少注册资本的需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14）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15）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

3.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合并或分立的申请书；（3）合并或分立协议；（4）公司权力机构做出的关于合并或分立的决议；（5）原公司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6）原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7）原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8）原公司验资报告；（9）原公司上一

年度的审计报告；（10）原公司的债权人名单；（11）合并或分立后的公司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委派书，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12）合并或分立后新公司的合同、章程；（13）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

4.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或投资者或债权人申请；（3）企业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4）合同终止协议（外商独资企业不需提供）；（5）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人选（外资企业需提供）；（6）原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7）批准证书（原件）；（8）营业执照（复印件）；（9）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年有效期内）；（10）公告和通知的证明（在省级或以上报纸公告三次）；（11）经公司权力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的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12）清算组成员备案文件；（13）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通过，2000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每周五上午）、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电话咨询号码：0539—8053097、8316578

电子邮箱：linyiwaizi@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临沂政务大厅大厅商务局窗口，地址：临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

电话号码：0539—8053097、8316578。

2. 获取收件编号

凭身份证由大厅内取号机上取号。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31657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证有效期同经营期限，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8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②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④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市商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市商务局办公室：0539—8315330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8053088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①山东省商务厅，地址：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联系电话：

0531-89013850

②临沂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59号，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199号，联系电话：0539-8325568

四、表单填写

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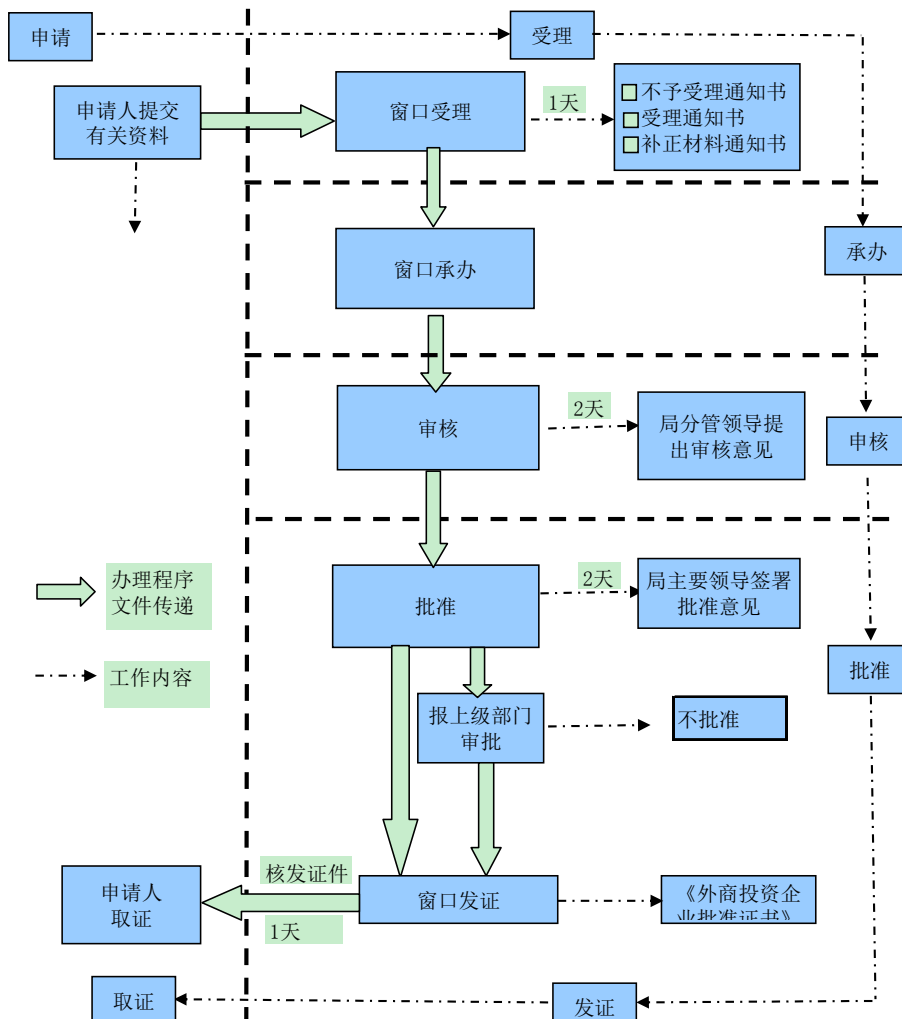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临沂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审批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承办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2652533

监督电话：8315330

附件 2

临沂市商务局 办理外资企业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一、需提报的资料

- (1)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
- (2) 企业申请报告;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文件;
- (4) 环保证明;
- (5) 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 (打印批准证书时提供);
- (6) 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附件;
- (7) 投资方委派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及委派书;
- (8) 外商投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推荐书及个人身份证明;
- (9)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约核准通知书;
- (10)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国外投资者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需经外国公证机关公证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11) 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提供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 (12) 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及房屋提供单位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 (13)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提交相关证明;
- (14) 法律文件授权送达委托书;
- (15)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

(16)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利用节能环保填报明细表;

(17) 国家安全局安全审查证明;

二、办理流程: 县区初审-上报市局-批复企业。

三、联系方式

地点: 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或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联系电话: 8316578。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办结。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沂市商务局

办理外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一、需提报的资料

(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董事会决议;(3)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原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修正案;(4)批准证书(原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6)验资报告;(7)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变更企业名称时需提供);(8)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验资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9)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时需提供);(10)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提供);(11)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12)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及其个人身份证明(董事会成员变更时提供);(13)减少注册资本的需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14)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15)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16)申请书。

二、办理流程:县区初审-上报市局-批复企业(或上报省厅)。

三、联系方式

地点: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或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联系电话:8316578。

办理时间:2个工作日办结。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沂市商务局 办理外资企业合并、分立一次性告知单

一、需提报的资料

(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合并或分立的申请书；(3)合并或分立协议；(4)公司权力机构做出的关于合并或分立的决议；(5)原公司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6)原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7)原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8)原公司验资报告；(9)原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10)原公司的债权人名单；(11)合并或分立后的公司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委派书，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12)合并或分立后新公司的合同、章程；(13)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

二、办理流程：县区初审-上报市局-批复企业。

三、联系方式

地点：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或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联系电话：8316578。

办理时间：2 个工作日办结。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沂市商务局 办理外资企业清算、撤销一次性告知单

一、需提报的资料

(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或投资者或债权人申请；(3)企业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4)合同终止协议（外商独资企业不需提供）；(5)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人选（外资企业需提供）；(6)原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7)批准证书（原件）；(8)营业执照（复印件）；(9)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年有效期内）；(10)公告和通知的证明（在省级或以上报纸公告三次）；(11)经公司权力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的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12)清算组成员备案文件；(13)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14)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办理流程：县区初审-上报市局-批复企业

三、联系方式

地点：临沂市政务大厅市商务局窗口或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联系电话：8316578。

办理时间：2 个工作日办结。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临沂市商务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